

目錄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工作說明會議程序表.....	1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工作說明會議議程.....	2
114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日程表.....	3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5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	7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	9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	11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16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委託教師市內及市外介聘意願彙整表.....	24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超額及市內介聘作業所需證件一覽表.....	27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內、超額、市外介聘送件注意事項.....	28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積分表.....	30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內介聘教師名單.....	31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超額介聘教師名單.....	32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外介聘教師名單.....	33
114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申請表.....	34
114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申請表.....	36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	38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第二專長授課證明單.....	39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同意聘任及切結書.....	40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切結書.....	41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以前年度超額教師申請回原學校服務名冊.....	42
附錄	43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 工作說明會議程序表

- 一、 時間：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二、 主持人：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劉科長佳鑫
- 三、 參加對象：本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承辦人事人員
- 四、 承辦學校：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
- 五、 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第 4-1 會議室
- 六、 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10：00 至 10：10	報到、領取資料	
10：10 至 10：20	主席致詞	劉科長佳鑫
10：20 至 12：00	(1) 有關法令說明及工作流程解說 (2) 臨時動議及綜合座談	劉科長佳鑫 郭校長政榮
12：00	散會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 工作說明會議議程

會議日期：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第 4-1 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114 年各校委託本局辦理教師介聘作業情形彙整如下：

(一)市外介聘：共計 82 所學校委託，含市立國中 68 所（光明、至善國中未委託）、市立高中附設國中部 11 所（全數委託），以及市立啟明學校、啟聰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二)市內介聘：共計 83 所學校委託，含市立國中 69 所（光明國中未委託）、市立高中附設國中部 11 所（全數委託），以及市立啟明學校、啟聰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二、114 年介聘工作事項請詳見手冊資料。

參、臨時動議

肆、綜合座談

伍、散 會

114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日程表

序號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1	3月17日 (星期一)	一、召開 114 年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小組第 1 次會議 二、討論本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介聘日程表、注意事項及申請表等	教育局 五權國中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2	4月2日 (星期三)	公告本年度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工作說明會相關表件電子檔(含市外介聘表件)	教育局	
3	4月8日 (星期二)	召開介聘作業工作說明會	教育局 五權國中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 4-1 會議室
4	4月23日 (星期三) 至 4月30日 (星期三)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現職教師、超額教師於 4 月 30 日前自行上網使用健保卡填報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無需選填志願) (一)系統開放時間：4 月 23 日上午 8 時 (二)系統關閉時間：4 月 30 日中午 12 時	參加市內 介聘教師	網址： 另行公告於本局網站 0418-0428 市外介 聘報名
5	4月30日 (星期三)	一、各校於 4 月 30 日前上網提報市內外介聘單調缺、超額教師及學校缺額情形，列印紙本逐級核章後，請掃描電子檔寄至本局國中科楊科員 e-mail：chinyang@tc.edu.tw 二、各校須開 <u>三分之二</u> 以上缺額供超額教師介聘	各校	
6	5月1日 (星期四) 至 5月2日 (星期五)	市外介聘暨超額、市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請各校人事主任至五權國中參加審查作業(如需補件請於 5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逕送五權國中人事室)	教育局 五權國中	地點：五權國中
7		召開 114 年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小組第 2 次會議(視情況召開)	教育局 五權國中	
8	5月8日 (星期四)	超額教師處理協調會(視情況召開)	教育局 五權國中	
9	5月16日 (星期五)	下午 6 時前公布超額教師介聘缺額表及超額教師名冊	教育局	
10	5月20日 (星期二)	一、下午 2 時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二、下午 3 時辦理教育局處置作業 (迄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 三、超額介聘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	教育局 五權國中	超額教師及超額學校人事人員務必到場 地點：五權國中

序號	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單位	備註
11	5月21日 (星期三)	一、介聘成功之超額教師應於下午2時前攜帶有關證件及本局公告介聘成功名單之文件至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二、調入學校下午4時前將超額介聘審查結果回報本局國中科楊科員 e-mail: chinyang@tc.edu.tw。	各校	介聘成功之超額教師須親自確認接受新任學校教評會審查的時間
12	5月26日 (星期一)	下午6時前公告市內介聘缺額表及教師積分序位表	教育局	
13	5月28日 (星期三) 至 6月3日 (星期二)	申請市內介聘教師請自行上網使用 <u>健保卡</u> 選填志願學校，倘未於時限內上網選填志願者，視為放棄申請介聘，逾時不候： (一)系統開放時間：5月28日上午8時 (二)系統關閉時間：6月3日中午12時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	
14	6月5日 (星期四)	一、下午2時依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第5點第5款第4目(4)所訂順序，辦理介聘公開作業 二、介聘結果公告於本局網站	教育局 五權國中	地點：五權國中 (各校人事人員依需求到場)
15	6月12日前 (星期四)	一、介聘成功之教師應於下午2時前攜帶有關證件及本局公告介聘成功名單之文件至新任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二、調入學校下午4時前將確認結果回報本局國中科楊科員 e-mail: chinyang@tc.edu.tw。	各校	
16		召開114年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小組第3次會議暨檢討會(視情況召開)	教育局 五權國中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訂定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公立學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教師介聘作業，應組成小組辦理之，並應邀請校長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擔任成員。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為辦理教師介聘作業，應組成小組辦理之。
第 4 條	公立學校有教師缺額時，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介聘。
第 5 條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始得申請介聘。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合併採計至多二學期。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第 6 條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形。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現職學校相關人員辦理教師介聘審查及申請時，對於申請介聘之教師有前項情事者，不得隱瞞；違反者，應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介聘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服務，應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並輪流由其中一機關主辦；主辦機關應召集聯合小組會議，訂修聯合介聘作業相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聯合小組，應邀請校長代表及全國教師會代表擔任成員。
第 8 條	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 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

	<p>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p> <p>三、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優先辦理介聘作業：</p> <p>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應聘任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p> <p>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有關優先介聘規定，優先辦理具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教師之介聘。</p>
第 9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案，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類別、積分高低及志願介聘學校缺額辦理。</p> <p>前項所定積分，其採計項目包括申請介聘原因、服務年資、服務地點、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及其他事項。</p> <p>前項積分之計算基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屬第七條第一項聯合介聘者，由聯合小組訂定後，應經主辦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第 10 條	<p>達成介聘之教師，應依通知期限至介聘學校報到，除經學校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p> <p>一、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各該主管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介聘處分。</p> <p>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教師申請介聘，應不予介聘；已介聘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p>
第 11 條	<p>達成介聘之教師，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至介聘學校報到或放棄介聘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者，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p> <p>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放棄介聘或有前條第一項拒絕聘任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放棄介聘或經拒絕聘任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p>
第 12 條	<p>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輔導教師介聘時，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專長授課為原則，就各領域、科目專長教師人數逾實際需求人數者，優先為之。</p>
第 13 條	<p>教師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規定，持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至一般地區學校，仍應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p>
第 14 條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規定之介聘，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應予更正；無法更正者，應重行辦理。</p> <p>有前項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p> <p>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查明相關人員責任。</p>
第 15 條	<p>公立幼兒園教師之介聘，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第 16 條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使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有所依循，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育局應設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小組與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以下簡稱各小組)，辦理教師之介聘事項。
臺中市市立各特殊教育學校之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參加本介聘作業，納入前項各小組辦理。
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與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教師介聘作業。
基於互惠原則，同意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並經科技部及教育部同意者，以互調或多角調方式參與本市教師介聘作業。
- 三、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 (二)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國中教育科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 (三)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 (四)國中校長代表四人。
 - (五)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五人。
 - (六)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 四、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
 - (二)總幹事一人，由教育局國小教育科科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由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 (三)主管機關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分別由教育局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兼任。
 - (四)國小校長代表六人。

(五) 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七人。

(六) 本市市級教師團體代表二人。

五、各小組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六、教育局為協助各校處理超額教師及師範公費生之介聘，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

七、學校應依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超額教師之介聘。

八、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形。

(二)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九、達成介聘之教師，應依通知期限至介聘學校報到，除經學校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

(一)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各該主管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介聘處分。

(二) 有第八點各款情形之一。

十、學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委託各小組辦理教師介聘市內他校及他縣市服務作業。

十一、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者，悉依聯合介聘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學校辦理教師聘任作業時應公告欲聘任教師之科別與名額，供教師申請應聘。

十三、申請人申請介聘積分、申請介聘學校均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排序處理。

十四、達成介聘之教師，未至介聘學校報到或放棄介聘者，除經列為超額教師者外，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者，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 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教師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係指臺中市市立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因減班造成現有教師總人數超過編制人數之教師。
前項計算方式為該校本學年度現有編制教師人數減下學年度該校編制教師人數。
- 三、各校有超額教師時，得依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向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超額教師輔導遷調或介聘。
前項輔導遷調或介聘，由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小組或臺中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
- 四、介聘原則：
 - （一）超額教師之認定提列除本要點已有規定外，由各校自行訂定處理原則。
 - （二）各校當年退休教師計入缺額後，仍有超額教師之學校，應在時限內提列超額教師名單。
 - （三）自然減班學校教師超額介聘作業，由本小組輔導介聘時，依下列順序並按積分高低及任教科（類）別，就各校提撥缺額依序選校：
 1. 選擇同行政區學校。
 2. 選擇同山、海、屯或中區學校。
 3. 選擇他行政區學校。
 - （四）前款第二目山區係指豐原、后里、神岡、大雅、潭子、東勢、石岡、新社及和平等區；海區係指大甲、大安、外埔、清水、梧棲、沙鹿、龍井及大肚等區；屯區係指大里、太平、霧峰、烏日等區；中區係指東、西、南、北、中、北屯、西屯及南屯等區。
 - （五）各校因新設學校學區調整致發生教師超額情形者，得將減班班級數計算之超額教師，優先介聘至新設學校。
 - （六）前款超額教師，得選填志願另擇其他學校。但須與他校超額教師依第三款規定順序介聘分發。
 - （七）各校應提撥三分之二以上之缺額供超額教師介聘，不得藉故拒絕，其比例由本小組視超額教師人數決定。
 - （八）超額教師於超額介聘當年七月底前或次年起每年七月底前，如原服務學校出缺時，得申請優先返回原校，原校則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原校審查發現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

- 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如申請調回原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原校缺額時，依原服務學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
- (九) 教師因超額介聘他校後，自行申請市內介聘時，原服務學校年資得併入服務條件計算，原服務學校各項積分應予併計。但於超額介聘他校後，該教師自行申請市內介聘他校成功者，原併計之積分應予取消。
- (十) 各校超額教師調出之優先順序應考量學校教學需求、師資結構、校務發展及教師意願、年資因素，並得參考教師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學習輔導、教學品質、教師評鑑、在職進修、行政經歷、個人表現及指導學生參賽等表現，由各校經校務會議決定訂定。
- (十一) 國民中學各校如有超額，則分科或領域別計算超額人數。
- (十二)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應分開計算超額人數。
- (十三)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除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不予提報為超額教師。
- (十四) 接受介聘調入學校之超額教師，除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或其他法令規定不予聘任之事實，提請本小組覆議者外，不得拒絕聘任。
- (十五) 前款覆議通過後，該教師由原校優先輔導，原校因超額已無缺額安置該教師，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予以資遣。
- (十六) 同一學年度有超額教師之學校，不得再提報外縣市教師介聘單調缺額及新進教師甄選。但有特殊情況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七) 校內排定超額教師調出順位時，除借調教師自願者外，不得提報為超額教師。
- (十八) 超額教師被超額介聘至他校服務後，自該介聘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四、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介聘與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以下簡稱市外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市外介聘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時參加市外介聘之超額教師所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之預備超額教師。教師不得同時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
- 五、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申請條件：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

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國民中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2) 教師法第三十條所訂各款情事之一。
 -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 服務條件：
 - (1)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
 - (2)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甄選進用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六年（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始得申請介聘。
 - (3) 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

(4)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

(二) 積分計算：

1. 年資積分（最高卅分）：

- (1)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 (2)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 (3)在原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 (4)在原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 (5)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 (6)在原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 (7)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童軍團長、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 (8)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用教師、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條之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包含該辦法訂定前曾任同等職位者)，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 (9)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五、六、七、八目年資擇一採計。

2. 在原校最近五年成績考核積分（最高十分）：

- (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 (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 (3)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十五分）：

- (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 (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 (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 (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中央級、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五分。
- (5)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

- (1)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五分。

- (2) 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計，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分。
 - (3) 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國外學分制度如與本國不同，以修課時數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 (4)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可採計。
 - (5)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文官E學苑、地方E學中心（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時數，均可採計。
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二十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介聘成功後，須自當學年度起開始連續擔任主任四學期，如可歸責於該師而未履行擔任主任義務者，送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當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倘情況特殊者，則由成績考核委員會酌減之。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之校長如無故不任用該師為主任，該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處理，該師則不受議處。
- 於該年度介聘結果生效日起算未來一年內，將屆齡退休或第二任任期屆滿之校長，不得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

(三) 申請科別：

國民中學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可持本科及加科教師證書申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科別及學校一經作業確定，不得撤銷亦不得要求變更。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四) 繳交證件：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小組（以下簡稱小組）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1. 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3. 教育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成績考核、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除教師以資賦優異類教師證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小組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

（五）介聘作業：

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未進入介聘系統申請者，不得參加後續各項審查作業。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 介聘時間、地點：由小組另訂。
4. 介聘方式：
 - (1) 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 (2) 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 (3) 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依相關規定優先辦理介聘者，以人工方式辦理，其餘以電腦作業辦理。
 - (4) 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 A.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
 - B. 當年度介聘提列本土語文學科以外之學科缺額中，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先行辦理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
 - C. 一般地區學校教師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

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自願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如偏遠地區學校提列缺額，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

D.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E.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

六、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

七、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

八、經由當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立國民中學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九、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教育局。

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注意事項 修正對照表

114 年修正規定	113 年規定	說明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一、本注意事項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生效，爰配合修正行政規則名稱。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二、各校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決定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係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所訂日程辦理。	無修正。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三、教師超額介聘作業依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生效，爰配合修正行政規則名稱。
四、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介聘與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以下簡稱市外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市外介聘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時參加市外介聘之超額教師所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之預備超額教師。教師不得同時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	四、教師得視需要同時申請市內介聘與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以下簡稱市外介聘），惟須切結經參加市外介聘成功後，即放棄其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同時參加市外介聘之超額教師所屬學校，應提出同等數量同類科之預備超額教師。教師不得同時申請市內與超額介聘。	無修正。
五、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申請條件：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 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國民中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	五、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申請條件： 教師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有服務條件者，始得申請介聘： 1. 基本條件：現任本市立國民中學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	依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第八點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

114 年修正規定	113 年規定	說明
<p>情事。</p> <p>(2)教師法第三十條所訂各款情事之一。</p> <p>(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2. 服務條件：</p> <p>(1)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p> <p>(2)<u>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甄選進用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六年(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u>，始得申請介聘。</p> <p>(3)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p> <p>(4)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p>	<p>情事。</p> <p>(2)教師法第三十條所訂各款情事之一。</p> <p>(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4)<u>本市各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就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期限另訂有規定，尚未實際服務期滿者。</u></p> <p>2. 服務條件：</p> <p>(1)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始得申請介聘。但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p> <p>(2)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已依規定在原校(地區)服務期滿者。</p> <p>(3)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一款規定，並經服務學校核准介聘生效日期前(八月一日)復職者。</p> <p>(4)<u>依偏遠或特殊地區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介聘時，其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u></p>	
<p>(二) 積分計算：</p> <p>1. 年資積分(最高卅分)：</p> <p>(1)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p> <p>(2)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p>	<p>(二) 積分計算：</p> <p>1. 年資積分(最高卅分)：</p> <p>(1)在原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p> <p>(2)在原校係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p>	<p>一、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條，增列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p>

114 年修正規定	113 年規定	說明
<p>(3)在原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4)在原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p> <p>(5)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p> <p>(6)在原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7)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童軍團長、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8)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用教師、<u>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條之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包含該辦法訂定前曾任同等職位者)</u>，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9)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五、六、七、八目年資擇一採計。</p> <p>2. 在原校最近五年成績考核積分（最高十分）：</p> <p>(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p> <p>(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p> <p>(3)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p> <p>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十五分）：</p> <p>(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p> <p>(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p> <p>(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p>	<p>(3)在原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4)在原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p> <p>(5)在原校擔任處（室）主任或兼代處（室）主任，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p> <p>(6)在原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7)在原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或童軍團長、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8)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用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9)同一學年度符合本款第五、六、七、八目年資擇一採計。</p> <p>2. 在原校最近五年成績考核積分（最高十分）：</p> <p>(1)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p> <p>(2)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p> <p>(3)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p> <p>3. 在原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含選務工作之敘獎（最高十五分）：</p> <p>(1)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p> <p>(2)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p> <p>(3)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p> <p>(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中央級、縣(市)、省(直轄市)級者</p>	<p>工作人員得採計加分規定。</p> <p>二、依一百十三年度執行情形，增加國外學分制度進修研習之積分採計規定。</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114 年修正規定	113 年規定	說明
<p>過減九分。</p> <p>(4)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中央級、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五分。</p> <p>(5)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p> <p>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p> <p>(1)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五分。</p> <p>(2)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計，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分。</p> <p>(3)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國<u>外學分制度如與本國不同，以修課時數計</u>)。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p> <p>(4)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可採計。</p> <p>(5)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時數，均可採計。</p> <p>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u>二十</u>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介聘成功後，須自當學年度起開始連續擔任主任四學期，如可歸責於該師而未履行擔任主任義務者，送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當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倘情況特殊</p>	<p>每紙給○·五分。</p> <p>(5)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p> <p>4. 在原校最近五年進修研習等依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p> <p>(1)研習每滿卅五小時給○·五分。</p> <p>(2)研習一週以卅五小時累計，未滿卅五小時者不計分。</p> <p>(3)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p> <p>(4)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可採計。</p> <p>(5)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時數，均可採計。</p> <p>5.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介聘成功後，須自當學年度起開始連續擔任主任四學期，如可歸責於該師而未履行擔任主任義務者，送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當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倘情況特殊者，則由成績考核委員會酌減之。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之校長如無故不任用該師為主任，該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處理，該師則不受議處。</p>	

114 年修正規定	113 年規定	說明
<p>者，則由成績考核委員會酌減之。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之校長如無故不任用該師為主任，該校長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處理，該師則不受議處。</p> <p>於該年度介聘結果生效日起算未來一年內，將屆齡退休或第二任任期屆滿之校長，不得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p>	<p>於該年度介聘結果生效日起算未來一年內，將屆齡退休或第二任任期屆滿之校長，不得簽署該同意聘任及切結書。</p>	
<p>(三) 申請科別： 國民中學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可持本科及加科教師證書申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科別及學校一經作業確定，不得撤銷亦不得要求變更。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p>(三) 申請科別： 國民中學教師修習第二專長，並辦妥加科教師登記者，可持本科及加科教師證書申請市內介聘，惟以三科為限。科別及學校一經作業確定，不得撤銷亦不得要求變更。本項介聘作業科別含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惟僅限於本市現任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無修正。
<p>(四) 繳交證件：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小組（以下簡稱小組）複核，逾期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3. 教育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成績考核、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除教師以資賦優異類教師證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 	<p>(四) 繳交證件： 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教育局規定日期前檢具下列表件向原服務學校申請，學校審核後，於規定期限內提交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複核，逾期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合格證書。 2. 申請表。（請以 A3 格式列印） 3. 教育局指定介聘網站填載完整之報名表。 4. 服務證件（年資、成績考核、獎懲、研習進修等證明文件）。 5.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 3 年內任教 1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應檢附 	<p>一、依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組織名稱。</p> <p>二、參照一百十四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增加持資賦優異類之第二專長教師證者，得免提出授課證明文件之規定。</p>

114 年修正規定	113 年規定	說明
<p>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以上證件除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卅一日外，其餘採計日期依小組決議辦理，並應檢附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p>	<p>影印本乙份以備查驗。</p>	
<p>(五) 介聘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未進入介聘系統申請者，不得參加後續各項審查作業。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 介聘時間、地點：由<u>小組</u>另訂。 4. 介聘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2) 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3) 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依相關規定優先辦理介聘者，以人工方式辦理，其餘以電腦作業辦理。 (4) 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 B. 當年度介聘提列本土語文學科以外之學科缺額 	<p>(五) 介聘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日期：依教育局公告期限，進入教師介聘網站，選擇正確介聘類別，進入介聘系統登錄申請資料，並檢具證件向原服務學校提出申請。未進入介聘系統申請者，不得參加後續各項審查作業。 2. 申請地點：服務學校人事室。 3. 介聘時間、地點：由委員會另訂。 4. 介聘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額介聘作業現場，未親自到場亦未書面委託他人(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經唱名三次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2) 超額介聘作業唱名選填志願時，現場得聲請保留，以一次為限，迄作業全部結束，仍未選校者，視同棄權，並由教育局逕行處置不得異議。 (3) 市內教師介聘按積分高低、科別次序造冊，現場依相關規定優先辦理介聘者，以人工方式辦理，其餘以電腦作業辦理。 (4) 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 B. 當年度介聘提列本土語 	<p>依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組織名稱。</p>

114 年修正規定	113 年規定	說明
<p>中，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先行辦理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p> <p>C. 一般地區學校教師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自願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如偏遠地區學校提列缺額，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p> <p>D.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p> <p>E.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p>	<p>文學科以外之學科缺額中，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先行辦理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教師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p> <p>C. 一般地區學校教師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自願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如偏遠地區學校提列缺額，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本作業以人工方式辦理。</p> <p>D.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p> <p>E.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三角調、四角調、五角調、六角調。</p>	
<p>六、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p>	<p>六、上網申請市內介聘操作流程請自行於規定之介聘網站下載。</p>	<p>無修正。</p>
<p>七、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p>	<p>七、教師上網填報之介聘報名表若與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資料不符者，以「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本市他校服務申請表」所載資料為準。</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八、經由當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立國民中學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額教師。</p>	<p>八、經由當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進入本市立國民中學服務教師，當年度不得列為超額教師。</p>	<p>無修正。</p>
<p>九、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p>	<p>九、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教育局所定日期召開審查會議，調入教</p>	<p>無修正。</p>

114 年修正規定	113 年規定	說明
<p>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教育局。</p>	<p>師應攜帶學經歷證件至新服務學校接受審查，逾期未報到者，撤銷介聘；經完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其生效日期為八月一日。審查結果新服務學校亦應依規定日期通知教育局。</p>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委託教師市內及市外介聘意願彙整表

序號	學校名稱		委託辦理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1	東區	東峰國中	○	○
2	東區	育英國中	○	○
3	南區	崇倫國中	○	○
4	南區	四育國中	○	○
5	西區	居仁國中	○	○
6	西區	光明國中	X	X
7	西區	向上國中	○	○
8	北區	雙十國中	○	○
9	北區	五權國中	○	○
10	北區	立人國中	○	○
11	北屯區	大德國中	○	○
12	北屯區	北新國中	○	○
13	北屯區	崇德國中	○	○
14	北屯區	三光國中	○	○
15	北屯區	四張犁國中	○	○
16	西屯區	中山國中	○	○
17	西屯區	漢口國中	○	○
18	西屯區	至善國中	○	X
19	西屯區	安和國中	○	○
20	西屯區	福科國中	○	○
21	南屯區	黎明國中	○	○
22	南屯區	萬和國中	○	○
23	南屯區	大業國中	○	○
24	南屯區	大墩國中	○	○
25	豐原區	豐原國中	○	○
26	豐原區	豐東國中	○	○
27	豐原區	豐南國中	○	○
28	豐原區	豐陽國中	○	○
29	后里區	后里國中	○	○
30	神岡區	神圳國中	○	○
31	大雅區	大雅國中	○	○
32	大雅區	大華國中	○	○
33	潭子區	潭子國中	○	○
34	潭子區	潭秀國中	○	○

序號	學校名稱		委託辦理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35	外埔區	外埔國中	○	○
36	清水區	清水國中	○	○
37	清水區	清泉國中	○	○
38	清水區	清海國中	○	○
39	梧棲區	梧棲國中	○	○
40	梧棲區	善水國中小	○	○
41	大甲區	大甲國中	○	○
42	大甲區	日南國中	○	○
43	大甲區	順天國中	○	○
44	沙鹿區	沙鹿國中	○	○
45	沙鹿區	鹿寮國中	○	○
46	沙鹿區	北勢國中	○	○
47	沙鹿區	公明國中	○	○
48	大安區	大安國中	○	○
49	龍井區	龍井國中	○	○
50	龍井區	四箴國中	○	○
51	大肚區	大道國中	○	○
52	石岡區	石岡國中	○	○
53	烏日區	烏日國中	○	○
54	烏日區	光德國中	○	○
55	烏日區	溪南國中	○	○
56	大里區	成功國中	○	○
57	大里區	光榮國中	○	○
58	大里區	光正國中	○	○
59	大里區	立新國中	○	○
60	大里區	爽文國中	○	○
61	和平區	和平國中	○	○
62	和平區	梨山國中小	○	○
63	霧峰區	霧峰國中	○	○
64	霧峰區	光復國中小	○	○
65	太平區	太平國中	○	○
66	太平區	中平國中	○	○
67	太平區	新光國中	○	○
68	東勢區	東勢國中	○	○
69	東勢區	東華國中	○	○
70	東勢區	東新國中	○	○
71	西區	忠明高中附設國中部	○	○
72	北屯區	東山高中附設國中部	○	○
73	西屯區	西苑高中附設國中部	○	○

序號	學校名稱		委託辦理	
			市內介聘	市外介聘
74	南屯區	惠文高中附設國中部	○	○
75	后里區	后綜高中附設國中部	○	○
76	梧棲區	中港高中附設國中部	○	○
77	大里區	大里高中附設國中部	○	○
78	太平區	長億高中附設國中部	○	○
79	新社區	新社高中附設國中部	○	○
80	龍井區	龍津高中附設國中部	○	○
81	神岡區	神岡高工附設國中部	○	○
82	西屯區	啟聰學校	○	○
83	后里區	啟明學校	○	○
84	大雅區	中科實中附設國中部	○	○

※積分審查日期及各區學校分配如下：

- 一、114年5月1日(星期四)上午9-12時辦理序號01~20學校、下午1-4時辦理序號21~40學校。
- 二、114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9-12時辦理序號41~64學校、下午1-4時辦理序號65~84學校。
- 三、積分審查地點五權國中校內停車位置優先供審查人員停放，建議以騎機車、公共自行車、汽車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超額及市內介聘作業 所需證件一覽表

填 寫 資 料 項 目	所 需 證 件 說 明
一、基本資料審查 身分類別、學校類型、到職日期等	服務證明或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二、教師證登記 申請科目	(一) 合格教師證書：附申請介聘科別之教師證書。 (二) 請附本年度聘書。
三、年資積分：(最高 30 分) 現職國民中學服務年資	(一) 在職證明書(請註明留職停薪起訖日期)。 (二) 服務證明書(請註明留職停薪起訖日期)或歷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 (三) 兼職證書。 (四) 留職停薪同意及復職函文。 (五) 兵役為義務役可以採計，不含志願役。 (六)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七) 年資採計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四、成績考核積分：(最高 10 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成績考核積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108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之考核通知書正本。
五、獎懲積分：(最高 15 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獎懲積分	(一)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之獎懲令(或獎懲明細表)及獎狀正本。 (二) 獎牌請以照相或掃描檔繕印後作為佐證。 (三) 獎狀(牌)採計期間： 1. 超額及市內：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2. 市外：109 年 4 月 29 日至 114 年 4 月 28 日 3. 獎狀核發日期以權責機關核定發文之日為準，年月未標示明確者，不予採計。非教育單位之獎勵，均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文號之文件才採計。另感謝狀不可採計。資深優良教師獎狀得採計。
六、研習積分：(最高 10 分)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研習積分	(一) 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及研習卡正本，採計期間： 1. 超額及市內：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 2. 市外：109 年 4 月 29 日至 114 年 4 月 28 日 (二)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三) 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之民間研習，均可採計。 (四)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研習時數、網路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均可採計。 (五) 研習積分請以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送件，現場不再另行計算原件。

注意事項：請檢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供資料核查使用。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內**、**超額**介聘送件注意事項

一、請以個人為單位將資料以長尾夾裝訂，並放置於【公文袋】外。

二、【公文袋】請貼【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積分表】

三、請依序排列

1.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內介聘教師名單】、【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超額介聘教師名單】

(1) 以學校為單位。

(2) 各校自行下載，需核章。

(3) 檢查各項名單與各學校送件數是否吻合。

2.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超額**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請自行以白色 A3 大小影印)

3.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報名表】(教師自行上網填報的資料)

4. 所需證件：下列(1)至(6)請送影本並蓋核與正本相符及人事主任職名章，並依序排列用長尾夾裝訂即可。

(1) 合格教師證書：附申請介聘科別之教師證書。

(2) 本年度聘書。

(3) 年資證明文件，例如：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兼職聘書、留職停薪同意及復職函文等。

(4)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8 至 112 學年度)。

(5) 在現職服務學校最近五年之獎懲令(或獎懲明細表)及獎狀(牌)。

(6) 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無則免附)。

(7) 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詳參手冊)。

(8) 第二專長授課證明單(詳參手冊，無則免附)。

(9) 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者，出具擬介聘他校之校長同意聘任及切結書(詳參手冊，無則免附)。

(10) 同時申請市外及市內介聘切結書(詳參手冊，無則免附)。

※ 請將資料備齊核對後，再送現場【收件組】

四、送現場【收件組】。

五、待審核結果，再唱名領取。

【114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市內**、**超額**介聘資料確認表】

確認無誤，簽收後，方可完成！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外介聘送件注意事項

一、請以個人為單位將資料以長尾夾裝訂，並放置於【公文袋】外。

二、【公文袋】請貼【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積分表】

三、請依序排列

1.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申請市外介聘教師名單】

(1) 以學校為單位。

(2) 各校自行下載，需核章。

(3) 檢查各項名單與各學校送件數是否吻合。

2.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A3 申請表於工作說明會發放各校，自行影印者請以 A3 黃色紙張雙面列印)

3. 【114 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個人資料表】(教師自行上網填報的資料)

4. 所需證件：下列(1)至(7)請送影本並蓋核與正本相符及人事主任職名章，並依序排列用長尾夾裝訂即可。

(1) 合格教師證書：附申請介聘科別之教師證書。

(2) 本年度聘書。

(3) 申請介聘原因所需證件(因人而異)，如依第 1-7 項申請介聘原因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足資證明申請介聘之文件。

(4) 年資證明文件，例如：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兼職聘書、留職停薪同意及復職函文等。

(5) 最近五年之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108 至 112 學年度)。

(6) 最近五年之獎懲令(或獎懲明細表)及獎狀(牌)。

(7) 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證明(無則免附)。

(8) 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詳參手冊)。

(9) 第二專長授課證明單(詳參手冊，無則免附)。

※ 請將資料備齊核對後，再送現場【收件組】

四、送現場【收件組】

五、待審核結果，再唱名領取。

【114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市外介聘資料確認表】

確認無誤，簽收後，方可完成！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積分表

申請人				服務學校			
登記科目		1. (本校聘任科目) 2. 3.					
介聘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市內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超額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介聘					
本市	學校審核積分	分		介聘小組審核積分	分		
外縣市	縣市甲	縣市	學校審核積分	分	介聘小組審核積分	分	
	縣市乙	縣市		分		分	
備註							

(本表請貼於教師積分送審資料袋上)

114 年度臺中市立

國民中學申請市內介聘教師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科目	學校審查積分總計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承辦人：

校長：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114 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申請超額介聘教師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科目	學校審查積分總計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承辦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114 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申請市外介聘教師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科目	學校審查積分總計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甲	乙	

承辦人：

校長：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現職學校服務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學校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任教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及特偏地區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通訊住址							電話	公:() 宅:()		
申請科目	1.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對應教師證書 (本校聘任科目,並請附本年度聘書)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對應教師證書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對應教師證書			公立學校 服務年資	共 年 月 (含市內及市外公立學校擔任正式教師服務年資、超額介聘原服務學校年資、應徵服役年資、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不含其他留職停薪年資)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數	學校審核 得分數	介聘小組 核給分數	備註		
年資積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請參填表說明二。 2. 年資、成績考核、獎懲積分,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3. 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餘一律採計至 4 月 30 日。 4. 年資積分加給部份同一學年度擇一採計(服務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國中加給部分不在此限)。 5.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年資。 6.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採計較低積分。 7. 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服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積分可採計。 8. 有關「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 10 條之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年資積分加給項目,包含該辦法訂定前曾任同等職位者。 9. 成績考核積分係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 10. 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11. 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 (1)中央級、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 0.5 分。 (2)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在本校係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在本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3 分							
	在本校擔任或兼代處(室)主任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在本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童軍團長、導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用教師、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條之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成績考核積分 (最高 10 分)	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獎懲積分 (最高 15 分)	嘉獎 次 申誡 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申誡一次減 1 分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記一大功給 9 分 記一大過減 9 分							
	獎狀(牌):中央級、縣(市)、省(直轄市)級 紙		每紙給 0.5 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研習積分 (最高 10 分)	共計 ()小時		每滿 35 小時給 0.5 分					1. 未滿 35 小時者不計分。 2.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3.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時數,均予採計。 4. 請以研習時數證明書送件。		

具儲訓合格主任資格者	須出具擬介聘之他校之校長同意書始得加分	加 20 分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	
積分總計		分					
本人切結如下： (1) 無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形。 (2) 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3) 無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_____ (申請人簽名蓋章)		人事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介聘小組 審核人員 簽章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請以 A3 白紙雙面列印。
- 二、偏遠國中以下列 7 間學校為限：
 - (一) 大安國中：偏遠學校
 - (二) 溪南國中：偏遠學校。
 - (三) 東華國中：偏遠學校。
 - (四) 東新國中：偏遠學校。
 - (五) 石岡國中：102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期間採計為一般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為偏遠學校。
 - (六) 和平國中：106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為極度偏遠學校。
 - (七) 梨山國中小：98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99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採計為特殊偏遠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為極度偏遠學校。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任教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現職服務學校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區		國中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及特偏地區		國中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				
			國中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				
通訊住址						電話	公:() 宅:()
到職本校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申請科目	1.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對應教師證書 (本校聘任科目，並請附本年度聘書)		介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含超額介聘原服務學校年資、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年資合併採計至多二學期)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對應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對應教師證書		公立學校 服務年資	共 年 月 (含市內及市外公立學校擔任正式教師服務年資、超額介聘原服務學校年資、應徵服兵役年資、育嬰留職停薪年資，不含其他留職停薪年資)			
※具原住民族身分，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 8 條規定，本年度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提列缺額，是否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具語文能力認證資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 7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6 條規定，介聘客語文或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是否申請優先辦理具語文能力認證者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具客語文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優先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優先介聘(請參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2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 3 條規定，本年度如有偏遠地區學校提列缺額，是否同意自願優先辦理單調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作業：(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數	學校審核 得分數	介聘小組 核給分數	備註	
年資積分 (最高 30 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請參填表說明二。 2. 年資、成績考核、獎懲積分，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3. 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餘一律採計至 4 月 30 日。 4. 年資積分加給部份同一學年度擇一採計(服務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國中加給部分不在此限)。 5. 經超額介聘之教師，得併計其原服務超額學校之年資。 6.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採計較低積分。 7. 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服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積分可採計。 8. 有關「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 10 條之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年資積分加給項目，包含該辦法訂定前曾任同等職位者。 9. 成績考核積分係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 10. 另予成績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11. 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 (1)中央級、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 0.5 分。 (2)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在本校係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在本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3 分					
	在本校擔任或兼代處(室)主任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在本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童軍團長、導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用教師、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條之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成績考核積分 (最高 10 分)	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獎懲積分 (最高 15 分)	嘉獎 次 申誡 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申誡一次減 1 分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記一大功給 9 分 記一大過減 9 分					
	獎狀(牌)：中央級、縣(市)、省(直轄市)級 紙	每紙給 0.5 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研習積分 (最高 10 分)	共計 () 小時	每滿 35 小時給 0.5 分				1. 未滿 35 小時者不計分。 2.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3.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時數，均予採計。 4. 請以研習時數證明書送件。
具儲訓合格主任資格者	須出具擬介聘他校之校長同意聘任及切結書始得加分	加 20 分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 20 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
積分總計			分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1. (1) 無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形。 (2) 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3) 無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參加介聘成功學校教評會審查，或審查通過未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11 目核予記過 1 次處分，並於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 (經列管超額教師者除外)，不得異議。 _____ (申請人簽名蓋章)		人事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介聘小組 審核人員 簽章

填表說明：

一、本表請以 A3 白紙雙面列印。

二、偏遠國中以下列 7 間學校為限：

(一) 大安國中：偏遠學校

(二) 溪南國中：偏遠學校。

(三) 東華國中：偏遠學校。

(四) 東新國中：偏遠學校。

(五) 石岡國中：102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103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期間採計為一般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為偏遠學校。

(六) 和平國中：106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為極度偏遠學校。

(七) 梨山國中小：98 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99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採計為特殊偏遠學校，107 學年度以後採計為極度偏遠學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2 條 (節錄)：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語師資，指下列人員：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

1、取得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2、前目以外，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合格教師。

3、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原住民族語老師：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以下簡稱原民會) 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 (市) 主管機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4、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以原住民族語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之師資：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合格教師。

(三) 幼兒園得以原住民族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師資：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教保服務人員。

前項所稱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於第一款規定之人員，指取得原民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以下簡稱族語能力認證測驗) 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人員，指取得原民會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四、本市客語及原住民族語特定地區之國中如下：

類別	位於客家人口達 2 分之 1 以上之鄉 (鎮、市、區) ^{註 1、註 2}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客家人口達 3 分之 1) ^{註 1、註 2}	原住民重點學校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 ^{註 3}
學校	東勢區、石岡區	新社區、豐原區、和平區	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	和平區
	東勢國中、東華國中、東新國中、石岡國中	新社高中、豐原國中、豐東國中、豐陽國中、豐南國中	和平國中 梨山國中小	和平國中、梨山國中小

註 1：客家委員會 106 年 2 月 24 日客會綜字第 1060002892 號公告。

註 2：客家委員會「105 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註 3：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

114 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教師

申請_____介聘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

申請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說明：

一、研習時數採計時間：

(一) 市內介聘：在本校最近五年（109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教師參加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路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均可採計。

(二) 市外介聘：在本市最近五年（109 年 4 月 29 日至 114 年 4 月 28 日止）任合格正式教師服務期間之研習時數，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二、辦理研習單位：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三、申請人請將研習證件依研習日期先後順序，送請教務處審查及計算時數。

四、為維護教師權益，本證明書請各校確實審核後出具，如有不實由各校自負其責。

五、研習積分請以教師研習時數證明書送件，現場不再另行計算原件。

六、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一學分以 18 小時累計(國外學分制度如與本國不同，以修課時數計)。

茲依上開說明採計_____教師研習總時數_____小時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第二專長授課證明單

服務學校			
姓名			
每週應授 課時數	介聘 科目	前項科目 每週授 課時數	授課起 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備 註	教師申請介聘之科（類）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及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除教師以資賦優異類教師證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114 年度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同意聘任及切結書

本人_____現任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教師
(兼_____), 已具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同時取得本同意聘任及切結書, 擬參加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 於 114 年介聘至本市立_____國民中學, 並於介聘成功後, 須自 114 學年度起連續擔任主任 4 學期。如可歸責於本人而未履行擔任主任義務者, 願受成績考核委員會議處當年度年終成績考核。

此致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小組

教師簽章：

114 年 月 日

擬申請介聘學校校長同意簽章欄

經詢本校校內教師, 均無意願擔任主任或代理主任, 故於__年__月__日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同意教師成功介聘至本校後, 自 114 學年度起連續聘任該師擔任本校主任 4 學期。

如本人無故不任用該師為主任, 願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處理。

此致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小組

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
校長： (簽章)

114 年 月 日

註：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屆齡退休或任期滿 8 年之校長, 不得簽具本同意聘任及切結書。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 切結書

本人同時申請參加「114 年公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暨「114 年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茲同意市外介聘成功後，即無條件放棄市內一般教師及超額教師介聘之申請，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學校：

住址：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114 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以前年度超額教師 申請回原學校服務名冊

校名：臺中市立_____國民中學

編號	職稱	姓名	申請科目	原服務學校名稱	被超額年度	備註

承辦人：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校長：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現職服務學校造冊。
- 二、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分別造冊。
- 三、超額教師每年 7 月底前，如原服務學校出缺時，得申請優先返回原校，原校則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原校審查發現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如申請調回原校服務之教師超過原校缺額時，依原服務學校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辦理。

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

序號	辦理時間	作業要項	備註
0	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	工作小組會議	宜蘭縣前置作業 第一學期休業式：1/20(一) 第二學期開學日：2/11(二)
	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	函請各縣市提案	
	113年12月6日(星期五)	各縣市提案截止	
	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	法規小組會議	
1	114年1月8日(星期三)	介聘作業第1次會議 (籌備會議)	修訂介聘作業要點 地點：黎明國小
		農曆春節：1/25~2/2	
2	114年2月14日(星期五) (暫定，視教育部備查日期而定)	發布介聘作業要點	函送各縣市政府轉知學校 網站公布： http://tas.kh.edu.tw
3	114年4月9日(星期三)	各縣市電腦作業人員研習	使用時間：1天 地點：黎明國小
		兒童節、清明掃墓連假：4/3~4/6	
4	114年4月10日(星期四)至 114年4月16日(星期三)	各縣市上網登錄介聘學校 名單及登錄管制名單	使用時間：7天
5	114年4月17日(星期四)至 114年4月21日(星期一)	各縣市發布及更正介聘學 校名單	使用時間：5天
6	114年4月18日(星期五)至 114年4月28日(星期一)	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 料及選填志願	使用時間：11天 網址： http://tas.kh.edu.tw
7	114年4月30日(星期三)至 114年5月7日(星期三)	各縣市小組辦理申請人積 分審查	使用時間：8天 各縣市自行另訂作業時間
8	114年5月2日(星期五)至 114年5月9日(星期五)	各縣市上網登錄單調缺額 (確認介聘人員資料)	使用時間：8天
9	114年5月13日(星期二)至 114年5月14日(星期三)	介聘作業第2次會議 (協調會議)	使用時間：2天 地點：黎明國小
10	114年5月16日(星期五)前	各縣市將介聘作業結果通 知各學校	
11	114年5月23日(星期五)前	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 審查	介聘學校通知調入教師至 介聘學校完成審查
12	114年5月29日(星期四)	介聘名單傳送聯合小組	
		端午節連假：5/30~6/1	
13	114年6月12日(星期四)	介聘作業第3次會議 (確認會議)	使用時間：1天 地點：黎明國小
14	114年6月18日(星期三)	調入縣市轉知介聘學校通 知教師報到時間	
15	114年9月3日(星期三)	介聘作業第4次會議 (檢討會議)	使用時間：1天 地點：黎明國小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114 年 1 月 8 日聯合介聘作業籌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為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其他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服務，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政府所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 三、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會議由該年度主辦機關召集，以主辦機關局（處）長為主席，並應邀請校長代表及全國教師會代表擔任成員。各縣市小組均應派員參加會議，並請教育部派員指導。
- 四、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管理網站登錄所屬學校資料、申請介聘狀態及管制十年名單，經確認後於介聘網站公告學校介聘資訊。學校介聘資訊公告後若仍須修正，將於介聘網站另行公告。
- 五、申請介聘教師、縣市小組操作人員登入介聘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
- 六、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
 - （一）符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
 - （二）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 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九十分。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3.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子女、原配偶之雙親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者，申請至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6.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二）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8.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五分。
 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10.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年終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 （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 （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

滿一週，給○·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

（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

九、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該縣市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二）申請表（包括志願表）一份。

（三）服務證件（年資、年終成績考核、獎懲、研習、語言能力認證等證明文件）。

（四）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

1. 以前點第一款第一至七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 以前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並應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

（1）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2）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

3. 以前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十、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依下列規定至介聘網站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惟因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

- (一) 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
- (二) 選填志願學校時，應依志願順序選填申請介聘學校，不同縣市之志願學校可混合填列。
- 十一、各縣市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規定期限內公開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及申請資格資料，並登錄至介聘網站。申請介聘教師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第二次會議（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
前項資料有異動之必要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
- 十二、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依學校、科（類）別逐一登錄缺額。
前項資料有異動之必要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
- 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 (一)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不含幼兒園），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 (二) 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
- (三) 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 (四) 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 (五) 志願學校互調。
- 十四、申請介聘積分、介聘學校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年終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 十五、聯合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小組進行確認後，由各縣市小組通知參與學校介聘結果。並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
- 委辦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十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 委辦學校（幼兒園）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包括原學校或其他學校）。
- 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查結果（包括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教師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介聘學校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
- 十六、各縣市小組依規定期限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組，經聯合小組第三次會議（確認會）確認後，由縣市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所屬參加介聘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八月一日。
- 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其連帶單調循環內，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單調入該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如係多角調動則依多角調循環連帶退回。
- 於第三次會議（確認會）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
- 十七、國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得經學校（幼兒園）教評會之決議，向學校（幼兒園）所在地之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聯合小組討論後修訂之。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修正年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為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其他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服務，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為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其他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縣市)服務，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政府所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二、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為介聘教師，得經學校(幼兒園)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幼兒園)向各縣市政府所組成之小組(以下簡稱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 現職教師得依前項決議，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本點未修正。
三、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會議由該年度主辦機關召集，以主辦機關局(處)長為主席，並應邀請校長代表及全國教師會代表擔任成員。各縣市小組均應派員參加會議，並請教育部派員指導。	三、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會議由該年度主辦機關召集，以主辦機關局(處)長為主席，並應邀請校長代表及全國教師會代表擔任成員。各縣市小組均應派員參加會議，並請教育部派員指導。	本點未修正。
四、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管理網站登錄所屬學校資料、申請介聘狀態及管制十年名單，經確認後於介聘網站公告學校介聘資訊。學校介聘資訊公告	四、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管理網站登錄所屬學校資料、申請介聘狀態及管制十年名單，經確認後於介聘網站公告學校介聘資訊。學校介聘資訊公告	本點未修正。

<p>後若仍須修正，將於介聘網站另行公告。</p>	<p>後若仍須修正，將於介聘網站另行公告。</p>	
<p>五、申請介聘教師、各縣市小組操作人員登入介聘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p>	<p>五、申請介聘教師、各縣市小組操作人員登入介聘網站進行各項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分。</p>	<p>本點未修正。</p>
<p>六、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p> <p>(一)符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 <p>(二)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p>	<p>六、現職教師應具下列資格，始得申請介聘：</p> <p>(一)符合「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 <p>(二)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p>	<p>本點未修正。</p>
<p>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p> <p>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p>	<p>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p> <p>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p>	<p>本點未修正。</p>

<p>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p> <p>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p>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p> <p>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p>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p> <p>(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九十分。</p> <p>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p> <p>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p>	<p>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p> <p>(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原因擇一採計，最高九十分。</p> <p>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p> <p>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p>	<p>本點未修正。</p>

3.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子女、原配偶之雙親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者，申請至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6.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二)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

3.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子女、原配偶之雙親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者，申請至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6.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二)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

<p>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p> <p>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p> <p>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8.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五分。</p> <p>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p> <p>10.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p> <p>(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年終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p> <p>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p> <p>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p> <p>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p>	<p>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p> <p>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p> <p>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p> <p>8.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五分。</p> <p>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p> <p>10.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p> <p>(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年終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p> <p>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p> <p>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p> <p>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p>	
---	---	--

<p>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p> <p>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p> <p>(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p> <p>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p> <p>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p> <p>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p> <p>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p> <p>(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p> <p>(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p>	<p>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p> <p>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p> <p>(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p> <p>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p> <p>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p> <p>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p> <p>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p> <p>(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記。</p> <p>(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p>	
<p>九、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該縣市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九、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該縣市小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p>	<p>為體例一致，修正文字。</p>

<p>(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p> <p>(二)申請表(包括志願表)二份。</p> <p>(三)服務證件(年資、年終成績考核、獎懲、研習、語言能力認證等證明文件)。</p> <p>(四)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p> <p>1. 以前點第一款第一至七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p> <p>2. 以前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並應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p> <p>(1)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p> <p>(2)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p> <p>(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p> <p>3. 以前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p> <p>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p>	<p>(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p> <p>(二)申請表(包括志願表)乙份。</p> <p>(三)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語言能力認證等證明文件)。</p> <p>(四)介聘原因證明文件(具多款介聘原因時，擇一採計)：</p> <p>1. 以前點第一款第一至七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p> <p>2. 以前點第一款第一目原因介聘者，除檢具前三款證件外，並應檢附下列配偶有關證件：</p> <p>(1)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p> <p>(2)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p> <p>(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p> <p>3. 以前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申請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p> <p>申請檢附之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p>	
---	---	--

<p>十、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依下列規定至介聘網站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惟因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p> <p>(一)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p> <p>(二)選填志願學校時，應依志願順序選填申請介聘學校，不同縣市之志願學校可混合填列。</p>	<p>十、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依下列規定至介聘網站選填志願，超過規定期限後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者自行負責。唯因介聘原因消失，經各縣市小組查證屬實者，得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前以書面申請撤回：</p> <p>(一)選定一至二個縣市為申請介聘縣市，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之證明文件所證明之縣市，須與申請介聘縣市相同。</p> <p>(二)選填志願學校時，應依志願順序選填申請介聘學校，不同縣市之志願學校可混合填列。</p>	<p>錯別字修正。</p>
<p>十一、各縣市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規定期限內公開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及申請資格資料，並登錄至介聘網站。申請介聘教師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第二次會議(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p> <p>前項資料有異動之必要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p>	<p>十一、各縣市小組應組成積分審查小組，於規定期限內公開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及申請資格資料，並登錄至介聘網站。申請介聘教師資料及申請表應攜至第二次會議(協調會)會場，以備查考。</p> <p>前項資料有異動之必要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二、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依學校、科(類)別逐一登錄缺額。</p> <p>前項資料有異動之必要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p>	<p>十二、各縣市申請介聘之學校(幼兒園)，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各縣市小組應於規定期限內依學校、科(類)別逐一登錄缺額。</p> <p>前項資料有異動之必要者，應於第二次會議(協調會)之預備會議結束後一小時內，上網更正。</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p>	<p>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p>	<p>本點未修正。</p>

<p>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 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p> <p>(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不含幼兒園)，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p> <p>(二)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p> <p>(三)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p> <p>(四)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p> <p>(五)志願學校互調。</p>	<p>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 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p> <p>(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不含幼兒園)，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p> <p>(二)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p> <p>(三)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p> <p>(四)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p> <p>(五)志願學校互調。</p>	
<p>十四、申請介聘積分、介聘學校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p>	<p>十四、申請介聘積分、介聘學校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p>	<p>本點未修正。</p>

<p>務年資(資深優先)、年終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p>	<p>務年資(資深優先)、年終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p>	
<p>十五、聯合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小組進行確認後，由各縣市小組通知參與學校介聘結果。並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p> <p>委辦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十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p> <p>委辦學校(幼兒園)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包括原學校或其他學校)。</p> <p>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查結果(包括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教師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介聘學校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p>	<p>十五、聯合小組將達成介聘名單分送各縣市小組進行確認後，由各縣市小組通知參與學校介聘結果。並由各達成介聘學校教評會通知達成介聘教師，攜帶相關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p> <p>委辦學校(幼兒園)應遵照「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十條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召開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p> <p>委辦學校(幼兒園)如有前項拒絕情形者，該縣市須負責協調將該名教師介聘至該縣市學校(包括原學校或其他學校)。</p> <p>介聘學校(幼兒園)於同日將審查結果(包括紀錄)，以書面回覆縣市小組。如教師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介聘學校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達成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該主管縣市小組。</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六、各縣市小組依規定期限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組，經聯合小組第三次會議(確認會)確認後，由縣市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所屬參加介聘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八</p>	<p>十六、各縣市小組依規定期限將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彙送聯合小組，經聯合小組第三次會議(確認會)確認後，由縣市小組將達成介聘紀錄分送所屬參加介聘學校，其生效日一律為當年八</p>	<p>本點未修正。</p>

<p>月一日。</p> <p>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其連帶單調循環內，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單調入該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如係多角調動則依多角調循環連帶退回。</p> <p>於第三次會議(確認會)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p>	<p>月一日。</p> <p>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未報到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其連帶單調循環內，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單調入該校該科最低介聘積分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如係多角調動則依多角調循環連帶退回。</p> <p>於第三次會議(確認會)決議後，教師不得持任何理由不到該校報到。</p>	
<p>十七、國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得經學校(幼兒園)教評會之決議，向學校(幼兒園)所在地之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十七、國立學校國中部、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得經學校(幼兒園)教評會之決議，向學校(幼兒園)所在地之縣市小組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遵照本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聯合小組討論後修訂之。</p>	<p>十八、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聯合小組討論後修訂之。</p>	<p>本點未修正。</p>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積分審查原則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一)基本條件：	
1. 現任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2. 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提醒申請教師注意。
(二)服務條件：	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1.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惟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申請介聘：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1. 各縣市自行控管。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 3. 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4.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2.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可以先以切結方式介聘，屆時再換一般地區教師證。
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者。	檢附縣市政府當年復職證明文件。
教師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	各縣市自行控管。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p>受任用資格之限制。</p> <p>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p> <p>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p> <p>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p>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教—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障類)不須有實際任教，但以三類為限。 2. 一般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須提出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書。
<p>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p>	<p>要求學校確實審查年資及年終成績考核部份，不得有短列情事。</p>
<p>(一)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最高九十分。</p>	<p>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應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年資是以結婚日起算。 2. 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3. 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4. 配偶為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配偶為自營商無法開具服務證明，亦無法以其他方式認定，不予採計。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縣市為採計標準。 5. 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p>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兼職或兼課或是以學生身份(博士班、碩士班等)不予採計。 7. 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志願役可採計。 8. 須連續一年以上，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年資，則准予併計。 9.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代替)。 10.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11.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若配偶為外籍配偶，需檢附其永久居留證影本。 4.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子女、原配偶之雙親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者，申請至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親教師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十八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 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雙親或子女採計。 4. 持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證明可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須在有效期間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雙親採計。 3.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市，皆可採計為九十分，惟選填縣市須為年滿七十歲者所設籍之縣市。 4.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檢附離婚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足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現服務學校離婚者始採計。
6.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市，皆可採計為六十分。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或養子女，同雙親或子女採計。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全家遷居」指與家人同時有跨縣市遷居之事實。（未婚教師應與雙親一起遷居；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雙親或夫妻一方死亡者，以生存者一方為準】）。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 107 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 106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3.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4. 連續服務滿五年得包含於本縣市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學校之間為限，且為維持介聘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縣市教育局（處）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期間及年終成績考核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1.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 教師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期間服義務役年資可以採計，惟不含志願役。 3.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4. 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 5.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年資積分。
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p>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p> <p>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p>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給二·五分。	檢附兼任(職)證明。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檢附兼任(職)證明。
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全職或全時商借為限，由各縣市本權責審認。
8.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五分。	檢附兼任(職)證明。
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p>1. 實習教師係指以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p> <p>2. 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始得採計。</p>
10.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檢附服務證明書。
(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年終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為 108-112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檢附成績考核表。
(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p>1.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縣市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p> <p>2. 積分採計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含留職停薪年資)。</p>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同上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同上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同上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同上
(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只要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 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 3.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4. 積分採計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止(含留職停薪期間)。
(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服務證明。 2. 以同縣市服務為限介聘他縣市後再回本縣年資不予併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服務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不含借調及留職停薪)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	1. 申請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p>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p> <p>(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不含幼兒園），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p> <p>(二)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p> <p>(三)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p> <p>(四)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p> <p>(五)志願學校互調。</p>	<p>證之單調介聘者，應檢附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p> <p>2. 申請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其得申請優先介聘之科目為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之學科。</p> <p>3. 申請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其得申請優先介聘之科目為客語文課程以外之學科。</p>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積分審查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一)基本條件：		(一)基本條件：		
<p>1. 現任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p> <p>(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提醒申請教師注意。</p>	<p>1. 現任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p> <p>(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p> <p>(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提醒申請教師注意。</p>	未修正。
<p>2. 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p>	<p>提醒申請教師注意。</p>	<p>2. 申請介聘至國立大學或國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有一般地區教師資格。</p>	<p>提醒申請教師注意。</p>	未修正。
(二)服務條件：		(二)服務條件：		
	<p>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p>		<p>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p>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印本由各縣（市）存查。	
<p>1.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惟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申請介聘：</p> <p>(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p> <p>(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1. 各縣市自行控管。</p> <p>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p> <p>3. 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p> <p>4.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p>	<p>1. 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除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惟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得申請介聘：</p> <p>(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p> <p>(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p> <p>(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p>	<p>1. 各縣市自行控管。</p> <p>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p> <p>3. 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p> <p>4.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p>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2.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可以先以切結方式介聘，屆時再換一般地區教師證。	2.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可以先以切結方式介聘，屆時再換一般地區教師證。	未修正。
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者。	檢附縣市政府當年復職證明文件。	3.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	檢附縣市政府當年復職證明文件。	依作業要點第6點第1款第2目規定修正。
教師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各縣市自行控管。	教師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各縣市自行控管。	未修正。
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	1. 特教一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障類)不須有實際任教，但以三類為限。	七、教師申請介聘，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八條規定，應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申請介聘	1. 特教一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障類)不須有實際任教，但以三類為限。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p>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p> <p>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p> <p>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p>	<p>2. 一般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須提出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書。</p>	<p>科(類)別，同時具有二種以上合格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服務學校聘任之科(類)別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最多可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p> <p>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p> <p>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各縣市專任輔導教師之</p>	<p>2. 一般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須提出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間進行介聘。 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間進行介聘。 教師依第二項規定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要求學校確實審查年資及年終成績考核部份，不得有短列情事。	八、各校及各縣市小組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積分，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要求學校確實審查年資及年終成績考核部份，不得有短列情事。	未修正。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最高九十分。	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應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最高九十分。	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應附最近一個月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未修正。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	1. 服務年資是以結婚日起算。 2. 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3. 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不含兼課、兼職）。未滿一年者給六十分，本	1. 服務年資是以結婚日起算。 2. 配偶於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3. 配偶於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p>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p>	<p>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4. 配偶為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配偶為自營商無法開具服務證明，亦無法以其他方式認定，不予採計。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縣市為採計標準。</p> <p>5. 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p> <p>6. 兼職或兼課或是以學生身份(博士班、碩士班等)不予採計。</p> <p>7. 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志願役可採計。</p> <p>8. 須連續一年以上，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p>	<p>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p>	<p>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4. 配偶為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配偶為自營商無法開具服務證明，亦無法以其他方式認定，不予採計。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縣市為採計標準。</p> <p>5. 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p> <p>6. 兼職或兼課或是以學生身份(博士班、碩士班等)不予採計。</p> <p>7. 服義務兵役之所在地不算工作地，志願役可採計。</p> <p>8. 須連續一年以上，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p>年資，則准予併計。</p> <p>9.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代替）。</p> <p>10.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p> <p>11.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p>		<p>年資，則准予併計。</p> <p>9.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代替）。</p> <p>10.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p> <p>11.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p>	
<p>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p>	<p>1.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p> <p>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p> <p>3. 若配偶為外籍配偶，需檢附其永久居留證影本。</p> <p>4.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p>	<p>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給九十分。一年以上者給六十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p>	<p>1.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p> <p>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p> <p>3. 若配偶為外籍配偶，需檢附其永久居留證影本。</p> <p>4. 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p>	未修正。
<p>3.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子女、原配偶之雙親或教</p>	<p>1. 單親教師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p>	<p>3.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子女、原配偶之雙親或教</p>	<p>1. 單親教師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p>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p>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者，申請至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p>	<p>子女，或其子女已滿十八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p> <p>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p> <p>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雙親或子女採計。</p> <p>4. 持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證明可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須在有效期間內。</p>	<p>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者，申請至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p>	<p>子女，或其子女已滿十八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需照顧者。</p> <p>2.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p> <p>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雙親或子女採計。</p> <p>4. 持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資格者(重大傷病證明可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須在有效期間內。</p>	
<p>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p>	<p>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p> <p>2.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雙親採計。</p> <p>3.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p>	<p>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年滿七十歲以上，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縣市者，給九十分。</p>	<p>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p> <p>2.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雙親採計。</p> <p>3.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p>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p>市，皆可採計為九十分，惟選填縣市須為年滿七十歲者所設籍之縣市。</p> <p>4.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p>		<p>市，皆可採計為九十分，惟選填縣市須為年滿七十歲者所設籍之縣市。</p> <p>4. 檢附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替代)。</p>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p>1. 須檢附離婚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p> <p>2. 現服務學校離婚者始採計。</p>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六十分。	<p>1. 須檢附離婚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p> <p>2. 現服務學校離婚者始採計。</p>	未修正。
6.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p>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p> <p>2.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市，皆可採計為六十分。</p> <p>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或養子女，同雙親或子女採計。</p>	6.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六十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七十五分。	<p>1. 須檢附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p> <p>2.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例父設籍新北市，母設籍桃園市，教師選填縣市甲為新北市，乙為桃園市，皆可採計為六十分。</p> <p>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或養子女，同雙親或子女採計。</p>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全家遷居」指與家人同時有跨縣市遷居之事實。（未婚教師應與雙親一起遷居；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雙親或夫妻一方死亡者，以生存者一方為準】）。	7.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六十分。	「全家遷居」指與家人同時有跨縣市遷居之事實。（未婚教師應與雙親一起遷居；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雙親或夫妻一方死亡者，以生存者一方為準】）。	未修正。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 107 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 106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3.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	8.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六十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 107 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 106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3.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p>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p> <p>4. 連續服務滿五年得包含於本縣市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p>		<p>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p> <p>4. 連續服務滿五年得包含於本縣市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p>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三十分。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p>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學校之間為限，且為維持介聘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縣市教育局（處）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期間及年終成績考核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p>	(二) 年資積分：最高四十分。	<p>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其積分採計以同級學校之間為限，且為維持介聘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縣市教育局（處）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期間及年終成績考核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p>	未修正。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p>1.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p> <p>2. 教師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期間服義務役年資可以採計，惟不含志願役。</p> <p>3.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p> <p>4. 私立學校(幼兒</p>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p>1.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p> <p>2. 教師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期間服義務役年資可以採計，惟不含志願役。</p> <p>3.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p> <p>4. 私立學校(幼兒</p>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p>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p> <p>5.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年資積分。</p>		<p>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p> <p>5.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年資積分。</p>	
<p>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p>	<p>1. 檢附服務證明。</p> <p>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p> <p>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p> <p>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p>	<p>2. 在本縣市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p>	<p>1. 檢附服務證明。</p> <p>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p> <p>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p> <p>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p>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p>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p> <p>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p>		<p>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p> <p>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p>	
<p>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1. 檢附服務證明。</p> <p>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p> <p>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p> <p>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p>	<p>3. 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p>	<p>1. 檢附服務證明。</p> <p>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p> <p>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p> <p>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p>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4. 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三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不得採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5. 留職停薪年資不得採計。	未修正。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	檢附兼任(職)證明。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每滿一年加	檢附兼任(職)證明。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給二·五分。		給二·五分。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檢附兼任(職)證明。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檢附兼任(職)證明。	未修正。
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全職或全時商借為限，由各縣市本權責審認。	7. 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一年加給一·五分。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全職或全時商借為限，由各縣市本權責審認。	未修正。
8.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五分。	檢附兼任(職)證明。	8.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每滿一年加給○·五分。	檢附兼任(職)證明。	未修正。
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1. 實習教師係指以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 2. 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始得採計。	9.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1. 實習教師係指以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 2. 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始得採計。	未修正。
10.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 <u>同一學年度內</u> 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	檢附服務證明書。	10.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	檢附服務證明書。	依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第10目規定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給分數。				
(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年終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為 <u>108-112</u>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	(三)在本縣市最近五年年終成績考核之積分：最高十分。	為 <u>107-111</u>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	修正年度。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二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未修正。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一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未修正。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3.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一分。	檢附成績考核表。	未修正。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檢附成績考核表。	4.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檢附成績考核表。	未修正。
(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縣市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2. 積分採計自一	(四)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最高十分。	1.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嘉獎、記功、記大功，縣市級、中央級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2. 積分採計自一 百零八年四月	修正積分採計期間。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u>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止</u> (含留職停薪年資)。		三十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含留職停薪年資)。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同上	1. 嘉獎一次給一分，申誡一次減一分。	同上	未修正。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同上	2. 記功一次給三分，記過一次減三分。	同上	未修正。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同上	3. 記一大功給九分，記一大過減九分。	同上	未修正。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同上	4.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五分，中央級者每紙給二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同上	未修正。
(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	1. 教師只要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	(五)在本縣市最近五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或其他專業發展活動等，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十分；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五分(一學分以十八小時計。一週以三十五小時累	1. 教師只要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並由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進修的學位或學分都給分(惟需檢附同意進修相關文件)，學分逐年採計，以	修正積分採計期間。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p>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p>	<p>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p> <p>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p> <p>3.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p> <p>4. 積分採計自<u>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四</u></p>	<p>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政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p>	<p>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另空中大學之進修、研習學分則予採計。</p> <p>2. 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另參加其他機關團體(如教師會、基金會、協會、財團法人、補習班等)辦理之進修、研習，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p> <p>3.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 E 學院、地方 E 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p> <p>4. 積分採計自<u>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四月</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u>月二十八日</u> 止 (含留職停薪期間)。		<u>二十九日</u> 止(含留職停薪期間)。	
(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以同縣市服務為限介聘他縣市後再回本縣市年資不予併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 <u>服務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不含借調及留職停薪)</u>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六)特殊加分：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加三十分。	1. 檢附服務證明。 2. 以同縣市服務為限介聘他縣市後再回本縣市年資不予併計。 3.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107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106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4. 專設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認定其區域屬性；而學校附設幼兒園，倘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與「偏遠地區學	依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1次會議(籌備會議)紀錄，案由九決議修正審查原則第3點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校教育發展條例」之規定認定區域屬性不一者，擇優認定。	
<p>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p> <p>(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不含幼兒園)，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p>	<p>1. 申請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應檢附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p> <p>2. 申請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其得申請優先介聘之科目為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之學科。</p> <p>3. 申請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其得申請優先介聘之科目為客語文課程以外之學科。</p>	<p>十三、介聘作業按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p> <p>(一)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班及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不含幼兒園)，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p>	<p>1. 申請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應檢附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p> <p>2. 申請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其得申請優先介聘之科目為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之學科。</p> <p>3. 申請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者，其得申請優先介聘之科目為客語文課程以外之學科。</p>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p>用。</p> <p>(二)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p>		<p>用。</p> <p>(二)當年度介聘提列缺額中，如有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或原住民族地區、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提列原住民族語文或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缺額，先行辦理具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 年要點	審查原則	113 年要點	審查原則	
<p>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p> <p>(三)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p> <p>(四)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p> <p>(五)志願學校互調。</p>		<p>級以上能力認證之單調介聘作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所遺缺額連帶開缺供教師介聘使用。</p> <p>(三)志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p> <p>(四)志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p> <p>(五)志願學校互調。</p>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用表)

※電腦編號：【 — 】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縣(市)小組填註電腦系統產生之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公費教師師培資料 (非公費教師免填)	畢業學校	修業 起迄 日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服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保送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生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服務年資	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滿()年	應聘科(類)別	一()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 二();三()				
申請介聘縣市	選填介聘縣市甲：	聯絡電話	(公)		(宅)		
	選填介聘縣市乙：		行動電話：				
★國民中、小學教師(不包含幼兒園教師)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符合介聘資格	檢核事項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會檢核	備註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滿四學期末滿六學期者不採計。 3.未使用第二專長介聘者，第3、4項免檢核。 4.第5項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如：教師甄試設定服務年限、公費生服務年限.....。	
	2. 具備任教資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具備第二專長任教資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符合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含原民身分教師資格、具原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基準	教師自填得分	學校審核得分	介聘會核給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 (最高 90 分)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服務一年以上者。	給 90 分				1. 介聘原因具備多項時，擇一採計，檢具足資證明證件，並依作業要點檢附相關證件。 2. 依左列第 1~7 項原因介聘者，應檢附最近一個月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3. 依左列第 1 項原因介聘者，另須檢附配偶有關證件。 (1)配偶在軍公教機關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2)配偶在私人機構服務者，應附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書(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3)配偶自營事業者，應附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註明公司行號所在地地址)及投保健保證明。 (4)配偶為自耕農者，應附有關機關開具農地所在地證明及投保農保證明。 4. 以第八點第一款第八目原因介聘者，應檢附服務學校之服務證明，以資明確。 5.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之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 107 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 106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6. 連續服務滿五年得包含於本縣(市)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	
	1. 配偶不在同一縣(市)服務，申請介聘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已在該地區服務未滿一年者。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給 60 分 每名子女加給 10 分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設籍二年以上者。	給 90 分					
	2. 本人服務學校未與配偶設籍地為同一縣(市)，申請介聘至配偶設籍(含未設籍登記，已取得永久居留證)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配偶已在該地連續設籍一年以上者。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給 60 分 每名子女加給 10 分					
	3. 單親教師需照顧雙親、子女、配偶之雙親或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之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者，申請至雙親、子女、配偶、配偶之雙親設籍縣(市)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者。	給 90 分					
	4.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雙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雙親或配偶雙親設籍縣(市)者。	給 90 分					
	5.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	給 60 分					
	6.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	給 60 分					
	7. 教師申請介聘至雙親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	給 75 分					
8.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	給 60 分						
9.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者。	給 60 分						
9.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	給 30 分						

年資積分 (最高 40 分)	1.在本縣(市)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1.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之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2.同一學年度兼任主任、園長、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導師者，擇一採計。 3.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2.在本縣(市)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偏遠每滿一年加給 1 分							
	3.在本縣(市)特殊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特偏每滿一年加給 2 分							
	4.在本縣(市)極度偏遠地區連續服務 年	極偏每滿一年加給 3 分							
	5.在本縣(市)兼任處(室)主任、園長 年	每滿一年加給 2.5 分							
	6.在本縣(市)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7.在本縣(市)服務期間內商借至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 1.5 分							
	8.在本縣(市)兼任導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 0.5 分							
	小計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基準	教師自填得分		學校審核得分		介聘會核給	備註	
			縣市甲	縣市乙	縣市甲	縣市乙	縣市甲	縣市乙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年終成績考核之積分 (最高 10 分)	1.列四條一款 年	每一年給 2 分							1.驗考核通知書。 2.另予考核者，各給予一半分數。
	2.列四條二款 年	每一年給 1 分							
	3.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 年	每一年給 1 分							
	小計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獎懲之積分 (最高 10 分)	1.嘉獎 次，申誠 次	一次給(減) 1 分							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獎狀(牌)為限，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2.記功 次，記過 次	一次給(減) 3 分							
	3.記大功 次，記大過 次	一次給(減) 9 分							
	4.獎狀(牌)縣市級 紙、中央 紙	縣市級 0.5 分 中央級 2 分							
	小計								
在本縣(市)最近五年研習之積分 (最高 10 分)	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 週	每滿一週給 0.5 分							1.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 2.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 3.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特殊加分	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滿三年以上者。	給予 30 分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服務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不含借調及留職停薪)
積分總計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1. (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2)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3) 無「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之情事。 2.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無故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無故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 10 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蓋章)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本校切結申請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簽章)			

※填表說明：

- 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 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縣市政府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 「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查閱。
- 前述說明之學校類型中，「特殊地區學校」之劃分，僅存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並無此類型學校；各縣(市)政府為方便介聘作業，多數將「一般地區學校」與「特殊地區學校」重疊。
- 「服務年資」欄位有關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係指正式教師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年資(除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另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年資。請於審查時檢附歷任學校服務證明。
- 「應聘科(類)別」欄位：國民中學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另本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符合介聘資格」欄位各檢核事項，請務必覈實檢核，有關檢核事項第 1 點，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採計，請確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五條規定及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
- 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公民與道德、02/健康教育、03/國文、04/英語、05/數學、06/歷史、07/地理、08/理化(物理或化學)、09/生物、10/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童軍、12/輔導活動、13/體育、14/美術(視覺藝術)、15/音樂、16/工藝(生活科技)、17/地球科學、18/電腦(資訊)、19/表演藝術科、20/閩南語文、21/客家語文、22/原住民族語文等二十二科。

國小教師一般科目包含：01/普通、02/加註英語專長。

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5/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6/國文資優類、17/英語資優類、18/數學資優類、19/理化資優類、20/生物資賦優異類等二十類。

國小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5/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等十五類。

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

本項介聘作業增列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惟僅限於現任各縣(市)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九、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網址：<http://tas.kh.edu.tw>。申請介聘之教師應於4月28日前上網填報資料、選填志願及向學校提出介聘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程序。

十、「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部分條文：

第六條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 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 二、專科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

第六條之一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為教師缺乏之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以上，且經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及格並持有畢業證明書者。
- 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任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區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師資需求狀況，每年檢討一次。

第七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

- 一、大學、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
- 二、大學、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經修習與任教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規定學分者。
- 三、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中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十一、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
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

114 年修正規定	113 年規定	說明
(年資積分) 備註	(年資積分) 備註	
1.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之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2. 同一學年度兼任主任、園長、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導師者，擇一採計。 3.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 <u>同一學年度內</u> 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1.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之學校，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2. 同一學年度兼任主任、園長、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導師者，擇一採計。 3. 同一學年度同時兼任行政職務與導師職務者，年資擇一採計。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依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第10目規定修正。
(年資積分) 特殊加分 備註	(年資積分) 特殊加分 備註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 <u>服務</u> 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u>(不含借調及留職停薪)</u>	以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並以各學年度之核定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惟 107 學年度始改變學校類型者，得以 106 學年度(含)以前核定之學校類型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依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第1次會議(籌備會議)紀錄案由九決議修正文字。
※填表說明：	※填表說明：	
一、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一、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無修正。
二、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縣市政府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二、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縣市政府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無修正。
三、「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	三、「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	無修正。

114 年修正規定	113 年規定	說明
<p>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查閱。</p>	<p>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查閱。</p>	
<p>四、前述說明之學校類型中，「特殊地區學校」之劃分，僅存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並無此類型學校；各縣(市)政府為方便介聘作業，多數將「一般地區學校」與「特殊地區學校」重疊。</p>	<p>四、前述說明之學校類型中，「特殊地區學校」之劃分，僅存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並無此類型學校；各縣(市)政府為方便介聘作業，多數將「一般地區學校」與「特殊地區學校」重疊。</p>	無修正。
<p>五、「服務年資」欄位有關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係指正式教師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年資(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另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年資。請於審查時檢附歷任學校服務證明。</p>	<p>五、「服務年資」欄位有關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係指正式教師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年資(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另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年資。請於審查時檢附歷任學校服務證明。</p>	無修正。
<p>六、「應聘科(類)別」欄位：國民中學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p>	<p>六、「應聘科(類)別」欄位：國民中學分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國民小學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p>	無修正。

114 年修正規定	113 年規定	說明
<p>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另本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p> <p>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p> <p>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專長教師四類；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另本項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合格證書資格申請介聘科（類）別，若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最多可申請原服務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p> <p>如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須有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p> <p>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p>	
<p>七、「符合介聘資格」欄位各檢核事項，請務必覈實檢核，有關檢核事項第 1 點，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採計，請確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五條規定及 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p>	<p>七、「符合介聘資格」欄位各檢核事項，請務必覈實檢核，有關檢核事項第 1 點，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採計，請確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五條規定及 113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辦理。</p>	修正年度。
<p>八、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公民與道德、02/健康教育、03/國文、04/英語、05/數學、06/歷史、07/地理、08/理化（物理或化學）、09/生物、10/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童軍、12/輔導活動、13/體育、14/美術（視覺藝術）、15/音樂、16/工藝（生活科技）、17/地球科學、18/電腦（資訊）、19/表演藝術科、20/閩南語文、21/客家語文、22/原住民族語文等二十二科。</p> <p>國小教師一般科目包含：01/普通、02/加註英語專長。</p> <p>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特殊教</p>	<p>八、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一般科目包括：01/公民與道德、02/健康教育、03/國文、04/英語、05/數學、06/歷史、07/地理、08/理化（物理或化學）、09/生物、10/家政（家政與生活科技）、11/童軍、12/輔導活動、13/體育、14/美術（視覺藝術）、15/音樂、16/工藝（生活科技）、17/地球科學、18/電腦（資訊）、19/表演藝術科、20/閩南語文、21/客家語文、22/原住民族語文等二十二科。</p> <p>國小教師一般科目包含：01/普通、02/加註英語專長。</p> <p>本項介聘作業國中教師特殊教</p>	無修正。

114 年修正規定	113 年規定	說明
<p>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5/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6/國文資優類、17/英語資優類、18/數學資優類、19/理化資優類、20/生物資賦優異類等二十類。</p> <p>國小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5/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等十五類。</p> <p>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p> <p>本項介聘作業增列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惟僅限於現任各縣(市)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p>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5/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6/國文資優類、17/英語資優類、18/數學資優類、19/理化資優類、20/生物資賦優異類等二十類。</p> <p>國小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02/視覺障礙類、03/聽覺障礙類、04/肢體障礙類、05/智能障礙類、06/語言障礙類、07/學習障礙類、08/性格或行為異常類（嚴重情緒障礙）、09/自閉症組、10/多重障礙類、11/身體病弱類、12/一般資賦優異類、13/音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4/美術(視覺)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15/舞蹈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類等十五類。</p> <p>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包括：01/身心障礙類。</p> <p>本項介聘作業增列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應聘科類別，惟僅限於現任各縣(市)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p>	
<p>九、114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網址：http://tas.kh.edu.tw。申請介聘之教師應於 4 月 28 日前上網填報資料、選填志願及向學校提出介聘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程序。</p>	<p>九、113 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網站網址：http://tas.kh.edu.tw。申請介聘之教師應於 4 月 29 日前上網填報資料、選填志願及向學校提出介聘申請，並請依各服務縣(市)規定之時間完成表件及積分審查程序。</p>	<p>修正年度及教師上網申請介聘截止日期。</p>

114 年修正規定	113 年規定	說明
<p>十、「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部分條文：</p> <p>第六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p> <p>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p> <p>第六條之一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為教師缺乏之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以上，且經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及格並持有畢業證書</p>	<p>十、「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部分條文：</p> <p>第六條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p> <p>一、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小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p> <p>二、專科以上學校音樂、體育、勞作、美術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p> <p>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成績及格者。</p> <p>第六條之一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為教師缺乏之特殊地區國民小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p> <p>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滿二十八學分以上，且經實習一年以上成績及格並持</p>	<p>無修正。</p>

114 年修正規定	113 年規定	說明
<p>者。</p> <p>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任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區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師資需求狀況，每年檢討一次。</p> <p>第七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p> <p>一、大學、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p> <p>二、大學、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經修習與任教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規定學分者。</p> <p>三、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中學教師應具資格之規定，經</p>	<p>有畢業證書者。</p> <p>二、依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派任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已在該地區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三、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或師範專科學校幼稚教育師資科畢業，已依規定派任在偏遠地區服務五年以上，成績優良者。</p> <p>前項特殊地區國民小學之認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配合師資需求狀況，每年檢討一次。</p> <p>第七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師，除符合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外，得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擔任：</p> <p>一、大學、獨立學院本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者。</p> <p>二、大學、獨立學院非本學系或非相關科系畢業，經修習與任教學科相同之專門科目規定學分者。</p> <p>三、曾依中、小學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有關國民中學教師應具</p>	

114 年修正規定	113 年規定	說明
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資格之規定，經甄選儲訓合格候用者。	
<p>十一、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p> <p>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p> <p>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p>	<p>十一、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p> <p>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p> <p>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p>	無修正。